（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安富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太和镇人民政府蔬菜产业基地（绿美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旗县太和镇人民政府蔬菜产业基地（绿美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社旗县太和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社农工〔2026〕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

社旗县太和镇人民政府蔬菜产业基地（绿美丰）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自工程移交一年为工程质量质保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 (¥620761.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超过一天处罚承包人500元人民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4.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

返工，直到达到承诺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与地方协调好关系，其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剩余的3%作为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以履约保函的形势按由关规定办理。

9.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社旗县太和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5074542

地　址：_____　　地　址：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开发区纬二路西段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03930999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4622009200026581